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17〕205号

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畜禽规模化养殖场 粪污处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财政局、农水局，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牧（畜牧产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7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财农〔2017〕58 号），经研究，现将 2017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专项）下达给你们（详见

附件)。请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直管县资金调度由相关市（州）根据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下资金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设施建设。请各地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

二、各项目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建设和痕迹管理，做好项目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根据“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原则，市（州）、县级农牧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贵州省畜牧生产性项目（工作）绩效评价方案（试行）》（黔农办发〔2017〕207 号）要求认真开展辖区内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逐级汇总上报省农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 号）以及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7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 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7 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黔财农〔2017〕27 号)有关规定,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的资金,贫困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可统筹整合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农业处: 马千千 0851-86892514

省农委财务处: 葛 磊 0851-85285075

省农委畜牧处: 谢劲松 0851-85284977

附件: 2017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专项)安排情况表



2017 年 9 月 29 日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共 1 页



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专项)安排情况表

[制表]畜牧业发展处

单位: 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5,818.00	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3,800.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2,018.00	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5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518.00	0.00	0.00	
贵阳市	839.00	0.00	0.00	
贵阳市本级	339.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500.00	0.00	0.00	
其中: 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00.00	0.00	0.00	
乌当区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观山湖区				
清镇市△				
开阳县△	500.00			
修文县△				
息烽县△				
六盘水市	161.00	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161.00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 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六枝特区△				
盘县△				
水城县△				
钟山区				
遵义市	1,543.00	0.00	0.00	
遵义市本级	525.00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金额	备 注
遵义市区县合计	1,018.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18.00	0.00	0.0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播州区	500.00			
桐梓县△				
绥阳县△				
湄潭县△				
凤冈县△				
余庆县△				
仁怀市△	18.00			
赤水市△				
习水县△	500.00			
正安县△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安顺市	304.00	0.00	0.00	
安顺市本级	304.00			
安顺市区县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西秀区				
平坝区				
普定县△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06.00	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306.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都匀市				
独山县△				
平塘县△				
荔波县△				
三都水族自治县△				

序号	单位名称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注
	福泉市△			△县套内	
	瓮安县△	00.000	△县台	自办苗寨	
	贵定县△			△县章	
	龙里县△	00.0	00.00		市门
	惠水县△		00.00	县本市	
	长顺县△	00.0	00.0	县又市	
	罗甸县△	00.0	00.0	县小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753.00	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753.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凯里市			△县口	
	黄平县△			△县刊	
	麻江县		△县	自办苗寨	
	丹寨县△			△县南	
	雷山县△			△县工	
	施秉县△		△县	自办苗寨	
	镇远县	00.0	00.00	县自办苗寨	
	三穗县△		00.00	县自办苗寨	
	岑巩县△	00.0	00.0	县自办苗寨	
	天柱县△	00.0	00.0	县自办苗寨	
	锦屏县	00.0	00.0	县自办苗寨	
	黎平县△			市义兴	
	榕江县			县义兴	
	从江县△			县丰茂	
	剑河县			△县章	
	台江县△			△县章	
	毕节市	1,128.00	0.00	0.00	
	毕节市本级	628.00			
	毕节市县合计	5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00.00	0.00	0.00	
	七星关区				
	大方县△				
	黔西县△				
	金沙县△				
	织金县△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金额	备 注
纳雍县△			△市泉融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500.00		△县交教	
赫章县△			△县交教	
铜仁市	406.00	0.00	0.00	
铜仁市本级	406.00		△县水事	
铜仁市区县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碧江区				
松桃苗族自治县△				
玉屏侗族自治县△				
万山区				
江口县△				
石阡县△			△县平教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思南县△			△县教代	
德江县△			△县山游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县建旅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73.00	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273.00		△县教三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兴义市			△县平教	
兴仁县			△县教三	
贞丰县			△县教三	
册亨县△			△县教三	
望谟县△			△县教三	
普安县				
晴隆县				
安龙县			△县教三	
贵安新区	105.00			